

南京百日“洗脸”大行动第9次问责通报

9起“脏乱差破”，33人被问责

不到一个月共问责154人；责任追究有明显变化，主动问责已成各区工作常态

昨天，南京市纪委、市督察办发出“大干一百天、环境大扫除”环境专项整治行动第9次问责通报。高淳、溧水、六合三区的区委区政府对涉及9起环境“脏乱差破”问题的33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集中问责。

记者注意到，在此次问责中，一个特别明显的变化是，主动问责已经成为各区工作常态。高淳区主动倾听群众呼声，主动查找环境问题，严格执纪问责，对相关责任人一

律严肃处理。溧水区紧盯控违拆违的环境难题，强化督查力度，主动发现问题，严肃追究责任。六合区主动传导压力，厘清职责，督促管理部门对环境养护未尽责的相关单位进行一体问责。

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开始以来，环境问题“守土有责”已经形成共识，自查发现问题的越来越多，主动解决问题的越来越多，群众对环境状况的改善也越来越满意。实践表明，

环境问题是“老大难”问题，难就难在职责不明、问责不严，只要厘清职责、严肃问责、罚当其责，解决这个老大难问题还是有希望的。同时，环境问题的复杂性也警示我们，要保持并拓展环境专项整治行动的成果，就要发挥常态问责机制作用，真正做到对环境问题发现一起、调查一起、查实一起、处理一起。

通讯员 吴德 现代快报记者 鹿伟

统计

不到一个月 问责154人

其中快报报道汽车站卫生死角，6人被问责

截至昨天，南京市纪委、市督察办共发出“大干一百天、环境大扫除”环境专项整治行动问责通报9次，问责人数已达154人。前8次通报分别是：

第一次通报：18人被问责

4月10日晚，市纪委、市督察办对4月7日~8日媒体曝光的3起环境“脏乱差”事件、18名责任人进行集中问责。

第二次通报：13人被问责

4月13日，南京市纪委、监察局再度“亮剑”，对4起脏乱差问题相关的13名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第三次通报：14人被问责

4月14日晚，南京市纪委第3次通报了关于被曝光的“脏乱差”问题的处理情况。经查，媒体曝光的栖霞、建邺区4起“脏乱差”问题基本属实，市纪委、市督察办对相关的14名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第四次通报：16人被问责

4月16日，南京市纪委、市督察办发出第4次问责通报：4起“脏乱差破”问题的16名相关责任人被集中问责。其中，4月14日，《现代快报》报道的汽车站部分卫生“死角”问题（详见4月14日A4版），市纪委、市督察办在第一时间介入调查，6人被问责。



汽车车站卫生死角 快报资料图片

第五次通报：14人被问责

4月20日下午，市纪委、市督察办发出第5次问责通报，媒体连续报道的栖霞区4起“脏乱差破”问题的14名相关责任人被集中问责。

第六次通报：15人被问责

4月22日下午，南京市纪委、市督察办发出第6次问责通报，雨花台区委区政府对涉及4起环境“脏乱差破”问题的15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

第七次通报：14人被问责

4月24日下午，南京市纪委、市督察办发出第7次问责通报，江宁区委区政府对涉及3起环境“脏乱差破”问题的14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集中问责。

第八次通报：17人被问责

4月27日下午，南京市纪委、市督察办发出第8次问责通报，浦口区委、区政府对4起违章搭建、“脏乱差破”问题的17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集中问责。

高淳区

1 淳溪镇大桥路天河坝木栈道环境脏乱差，3人被问责

【问题直击】4月21日，高淳区委领导督查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时，发现淳溪镇大桥路天河坝木栈道上遗有家禽宰杀后鸡鸭毛及粪便等环境脏乱差问题，随即要求整改，但随后检查时发现脏乱状况未有改观；另有媒体报道淳溪镇南漪路露天菜场占道经营、商贸城附近车辆乱停放问题，经查属实。高淳区城管局城管大队管理不善，整改不力，履行职责不到位。

【处理情况】1. 给予区城管局城管大队副中队长水山革免职处理；2. 给予区城管局城管大队二中队副中队长邢立平、三中队中队长宋安富停职检查并告诫处理。

2 固城湖、官溪河畔水上餐饮经营影响环境，2人被问责

【问题直击】4月27日，媒体报道了高淳区固城湖、官溪河有违规餐饮经营且有污水排放等问题。经查，固城湖畔有村民无餐饮服务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等活动，污水排入湖中；官溪河上有编号167号船无餐饮服务许可证，违规进行餐饮经营，产生的垃圾、废水直接排入河中，河面垃圾漂浮。高淳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高淳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局监管不力，履行管理职责不到位。

【处理情况】给予高淳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丁勤、高淳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局所长陈晓军停职检查处理。

3 古柏镇永宋村等八村环境“脏乱差”，8人被问责

【问题直击】4月21日至4月25日，高淳区领导驻镇挂钩督查组对驻点村庄督查中，发现古柏镇永宋村、砖墙镇大涵村、固城镇义保村、漆桥镇荆溪村、东坝镇下坝村、桤溪镇观圩村等六村均存在垃圾堆放、水沟、水塘杂物漂浮等问题。4月28日至29日，有关媒体又报道了阳山镇襟湖村襟湖桥公路、淳溪镇南塘村菜市场垃圾污水遍地等“脏乱差”问题，经查属实。古柏镇永宋村等八村环境整治工作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

【处理情况】给予古柏镇永宋村党支部书记刘顺福、砖墙镇大涵村党支部书记杨金华、固城镇义保村党支部书记陶生怀、漆桥镇荆溪村党支部书记芮八斤、东坝镇下坝村党支部书记王和华、桤溪镇观圩村党支部书记吕和新、阳山镇襟湖村党支部书记吴宏平、淳溪镇南塘村党支部书记吴祥平告诫处理。

溧水区

4 经济技术开发区福田社区四处违建，4人被问责

【问题直击】溧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控违拆违督查工作中，发现福田社区章西圩二干河支河河堤旁新增四处违章建筑，合计面积445平方米。区经济开发区相关部门监管不力，履行职责不到位。

【处理情况】1. 给予经济开发区福田社区党总支书记吴达巧免职处理；2. 给予经济开发区市容城建监察部门陈昭宝、福田社区控违领导小组副组长葛良金、福田社区党总支委员、综治办主任茹敦杰通报批评处理。

5 护城河及交通西路环境脏乱，4人被问责

【问题直击】4月25日至27日，有关媒体连续报道了溧水区护城河及交通西路夜市大排档环境脏乱问题。经查，溧水区护城河河岸小西门地块拆除时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护城河河面生活垃圾及枯枝残叶未及时打捞；交通西路夜市大排档长期占道经营、油烟噪音扰民、阻碍道路交通及环境脏乱。溧水区有关部门管理不当，履行职责不到位。

【处理情况】1. 给予区城管局环卫所副所长易善周免职处理；2. 给予区公安交警大队永阳中队指导员徐守强通报批评并告诫处理；给予区城管局城管执法大队机动中队副队长张和道、区环保局环境执法大队大队长范来顺通报批评处理。

6 老老明路两侧垃圾积存，2人被问责

【问题直击】4月27日，有媒体报道溧水区老老明路两侧有一条近1公里长的垃圾带导致环境脏乱差问题。经查，溧水区老老明路两侧废品收购点、废旧建材交易点经营人员随意堆放废品、建材，另有拆迁遗留建筑垃圾堆放路边。溧水区永阳镇监管整治不力，履行职责不到位。

【处理情况】1. 给予溧水区永阳镇副镇长任地保通报批评并告诫处理；2. 给予溧水区永阳镇镇村保洁所所长、城管中队中队长张政云通报批评并责令作出检查处理。

7 滁河八标段环境脏乱，5人被问责

【问题直击】4月24日，媒体曝光了六合区雄州街道境内滁河八标段“水中花”餐船破旧脏乱等问题。经查，六合区滁河整治项目八期工程标段内“水中花”餐船破旧，内有弃置垃圾杂物，适航证过期未年检；对岸另有报废船只停靠，船内存有大量垃圾和污水；滁河七标段岸边防护栏、防护链损坏。区水利局、雄州街道、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地方海事处监管不善，措施不力，履行管理职责不到位。

【处理情况】1. 给予六合区水利局副局长杨杰、区水利局河道管理所所长林国楨通报批评并告诫处理；2. 给予区地方海事处滁河海事所所长陈扬通报批评并责令作出检查处理；3. 给予区水利局副局长张义斌、雄州街道副主任钱宇斌通报批评处理。

8 龙池街道多处道路脏乱，2人被问责

【问题直击】4月25日，有关媒体曝光了六合区龙池街道多处道路环境脏乱差问题。经查，六合区龙池街道浦六路与六新路路口东南侧路面低洼积水，垃圾未清理；湖荡路下涵洞泥泞不堪，难以行走；老浦六路部分路段路面坑洼，无人管护。龙池街道管养维护不善，履行职责不到位。

【处理情况】1. 给予龙池街道农路办副主任余建伟通报批评并告诫处理；2. 给予六合区龙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胡福松通报批评处理。

9 雄州东路市政设施损坏，3人被问责

【问题直击】4月24日至26日，媒体曝光了六合区雄州东路市政设施损坏等问题。经查，六合区雄州东路人行道板砖及路牙残缺，盲道断裂；长江路西延路面失修，多处坑洼，破损严重；龙海路窨井回填不规范，形成1米大坑。六合区住建局、区市政园林管理办公室管护不善，履行管理职责不到位。

【处理情况】1. 给予六合区住建局副局长黄铭龙通报批评并告诫处理；2. 给予六合区市政园林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南京六城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晨通报批评并责令作出检查处理；3. 给予六合区住建局市政科科长杨正和告诫处理。



“洗脸”行动参与方式

1. 拨打现代快报96060热线，告诉我们脏乱差、不文明行为的地点和问题
2. 加标签#关注南京百日“洗脸”行动#，并@现代快报，提供脏乱差、不文明行为的地点、情况描述、照片
3. 发微信给现代快报，提供脏乱差、不文明行为的地点、情况描述、照片